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公布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中央、省、市属驻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根据《山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威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我区实际，经区管委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予以公布，并就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清单发布制度。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文件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

二、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老年人养老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清单项目，及时公开发布。各牵头责任部门要关注政策依据的时效性，动态管理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标准。

三、推动清单项目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要加快推进老年人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等工作，加强评估

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扶持政策挂钩，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附件：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区科技创新局
	3	就医便利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区科技创新局
	4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市卫生健康委 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区建设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 参观公园和 景点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70 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 70 周岁半价购买门票；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区经济发 展局、 区社会 事业服 务中心、 区建设 局
	7 进入公共文 化设施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区社会事业服 务中心
60 周岁及 以上 老年人	8 使用公共体 育设施	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区社会事业服 务中心
	9 法律诉讼服 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区法院、区社会 工作部
65 周岁及 以上	10 老年人能力 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区社会事业服 务中心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老年人	11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提供 1 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	市卫生健康委 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高龄津贴和长寿补贴	按规定向 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高龄津贴 10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高龄津贴 480 元。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长寿补贴 400 元。	市卫生健康委 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特困老年人	13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按照自理能力不同分别给予每月 17、45、60 小时照料护理服务。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4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按照自理能力不同分别给予每年 3990、6650、13298 元照料护理服务。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特困老年人	15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适时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6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经济困难老年人	17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对身体能力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8 居家照料和低收入集中托养服务	对身体能力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根据自愿原则，择一享受居家照料或低收入集中托养服务。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9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区社会工作部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特殊困难 老年人	20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
	21 居家照料服务	对身体能力评估为3级的市级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建国前老党员，提供居家照料服务。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22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23 委托服务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24 优抚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牵头责任部门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低保老年人按照当地规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2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对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 990 元特别扶助金；对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 810 元特别扶助金。	市卫生健康委 高区管理办公室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按要求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区科技创新局、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